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相 對 人 湯昕翰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4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,896,66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896,662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線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整予相對人，約定於借款期間7年內分期攤還本息。詎料相對人自114年2月2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至今尚未履約，尚欠本金1,896,662元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1,896,6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

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約定書、還款明細表、催告書等件影本，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。

（二）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，相對人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款，數月逾期全額未繳之情事，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，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已為相當釋明，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附註：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